

# 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以及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陆红军、栾少湖、王咏梅、周海波、张 鹏

2021年9月13日